

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岳政办函〔2022〕31号

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明确2022年全市社会救助保障标准的 通 知

各县市区人民政府，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城陵矶新港区、南湖新区、屈原管理区，市直各单位，中央、省属驻岳各单位：

为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需要，推进社会救助城乡统筹发展，兜牢兜实基本民生保障底线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就明确2022年全市社会救助保障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最低生活保障标准

（一）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。从2022年1月1日起，各区、各县市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分别为644元/月、600元/月。

（二）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。从2022年1月1日起，各区、各县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分别为7728元/年、4686元/年。

二、特困人员供养标准

（一）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标准。从2022年1月1日起，各

区、各县市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分别为 838 元/月、780 元/月。

(二)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标准。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，各区、各县市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分别为 838 元/月、508 元/月。

三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人均收入基准线

(一)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人均收入基准线。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，各区、各县市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人均收入分别以 966 元/月、900 元/月为基准线。

(二)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人均收入基准线。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，各区、各县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人均收入分别以 11592 元/年、7029 元/年为基准线。

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4 月 20 日

